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吳文龍

林逸誠

被告 蘇啟銘即穩升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徐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如係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舉證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A車）於111年1月19日上午8時23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新埤鄉台一線425公里之內線車道時，適被告駕駛車號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B車）同向行駛於外線車道，B車後車斗掉落土塊造成A車擋風玻璃破裂，原告因而支出35,900元修復費用，固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、發票、A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，惟被告否認A車之損害係由其造成。原告就被告與A車損害間之因果關係亦無法提出證據證明，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原告既無法證明A車之損害係由被告

造成，其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35,900元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洪雅玲